## 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辅助设施项目(工程部分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辅助设施项目(工程部分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22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4473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8721\_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

产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**2025年9月28日** 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建设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